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已接受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挡土墙300.15m³，拆除重建涵洞一道，护栏84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9200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锋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所有参建人员（含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缴纳社会社保。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有垫付部分资金的义务。同时严禁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尤其杜绝倒卖工程现象，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甲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四

承诺书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为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在此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建设方）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2.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

3. 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建设方、管理方下达的所有工作指令、服从管理。

4. 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严格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支付。

5. 因本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分包、材料、劳务纠纷（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如本项目工程款小于赔付金额，可申请法院从我公司任何账户代为执行。

本承诺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大龙（签字）

2026年 8月 6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杨大雄（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illegible]（职务、姓名）为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illegible]（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illegible]（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大雄（签字）

2026年8月6日

抄送：（监理）

附件六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一旦签订，承诺的人员更换，不管业主是否同意一律按照违约处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承包人按3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其他人员按照1万—2万／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2.合同承诺的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业主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应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其他人员按照5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机械设备最低标准配置和进场时间组织进场，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按2000元／天·台（套）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业主将不定期组织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行考勤，并对从业单位进行违约情况处理并书面通报。

4.由于施工保畅措施不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严重交通堵塞车辆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人民币5万元—20万元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建其工地试验室，除限期整改外，向业主支付人民币3万元违约赔偿金。

6.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转包、分包的规定，向业主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200%作为违约偿金，违约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目标考核奖罚办法，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达不到规定，应向业主支付目标考核和奖罚办法中规定的违约偿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规定的工期拖延，按照5000元／天向业主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8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支付
10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支付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单位每月25日将完成的工程计量经监理审核后报送业主，经业主审批后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后停止，待项目竣工审计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1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
1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3 份
1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3 份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